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33號

聲 明 人 許志遠

上列聲明人因強盜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（112年執更卯字第673號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之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所稱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係指對被告之有罪裁判，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、從刑之裁判而言。於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裁定定其應執行刑之情形，則係指為該裁定之法院。若裁判主文並未諭知主刑、從刑，係因被告不服該裁判，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，經上級法院維持原裁判，而諭知上訴或抗告駁回者，因其對原裁判之主刑、從刑未予更易，本身復未宣示如何之主刑、從刑，自非該條所指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。

二、本件聲明人即受刑人許志遠聲明異議所指檢察官執行指揮（112年執更卯字第673號執行指揮書）所憑之裁判，係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159號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聲明人不服該裁定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57號裁定駁回確定）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本院裁定及上開執行指揮書影本在卷可憑。依上開說明，本院並非諭知該執行指揮所憑之定應執行刑裁定之法院，聲明人向本院聲明異議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7	日
02					刑事第五庭審判長	法官	李英勇			
03						法官	鄧振球			
04						法官	林庚棟			
05						法官	林怡秀			
06						法官	楊智勝			
07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	
08						書記官	林修弘			
09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3	月	1	日